

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

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之前披露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之前披露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积极协调，争取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